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 文 君

代 理 人 蘇盈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羅文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羅文君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6,460,25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8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28,060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1年10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債權人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1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  
02 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  
03 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  
04 者，不在此限。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  
05 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06 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項及第7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而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  
08 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  
09 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  
10 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  
11 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  
12 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  
13 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又債務人雖  
14 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  
15 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  
16 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  
17 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  
18 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  
19 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  
20 準據。

###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23 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6,460,253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24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  
25 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  
26 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  
27 95年8月起分120期，於每月10日繳款28,060元，依各債權銀  
28 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聲請人於96  
29 年10月間毀諾，嗣向臺北地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惟  
30 因債權人未到場而於111年11月1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2  
31 年5月3日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2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台新銀行113年7月  
33 26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30018331號函等件在卷可稽，並經調

01 取臺北地院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05號卷宗核閱屬實，經  
02 核聲請人於96年10月毀諾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31,800  
03 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參，另聲請人當時個  
04 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生  
05 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高雄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06 準10,708元之1.2倍為12,850元，是以聲請人當時勞工保險  
07 投保薪資31,80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2,850元後僅餘1  
08 8,950元，無法負擔每月28,06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  
09 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  
10 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  
11 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  
12 信。

13 (二)聲請人為42年10月間生，現已71歲，未有工作能力，每月僅  
14 領有國民年金5,065元，而其名下僅投資現值6,130元，另有  
15 遠雄人壽保險解約金2,008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36,67  
16 9元、42,91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  
17 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綜合所  
18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9 領取國民年金之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收入證明切結  
20 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9日遠壽字第  
21 1130003339號函及所附保險明細資料、112年度稅務電子開  
22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23 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所得甚低，現未投保勞保，則以聲請  
24 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每月領取國民年金5,06  
25 5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26 況。

27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8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9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30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31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32 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  
33 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01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於調解程  
02 序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  
03 費依上開標準計算，應屬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5,065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5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後已無所餘，顯無  
06 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投資現值、保險解約金後之負債總額  
07 6,452,115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8 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  
09 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0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1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2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13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14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  
15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16 償，已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8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郭南宏